

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包组二物流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GD XD2203006GF

采购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分公司



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二重招）的采购结果（采购项目编号：GD XD2203006GF），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与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为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物流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2720000.00）。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二、服务期限、地点

2.1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运营维护至2024年12月31日。

2.2 服务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三、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对照中标文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建专职项目运营团队，拟派不少于6人的本地化项目服务团队完成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项目完成期
升级建设智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升级建设物流共同配送体系。鼓励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共同升级建设一个相对完善的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县级电商仓储及快递物流中心。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村快递物流站点基础设施，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实现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快递物流统仓配送。快递物流中心发展共同配送应整合至少3家商贸物流或快递企业等资源，建立县、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 实现快递物流提速降费，提高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对定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路线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实现快递物流站点布局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基本一致，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商流、物流统仓共配，实现提速降费。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行政村物流	1. 升级建设一个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相对完善的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县级电商仓储及快递物流中心。设置有仓储区、快递收发区、包装分拣区、快件检验区、物流配送区、物流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2022年5月至 2022年9月
		2. 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村快递物流站点基础设施。	
		3. 搭建物流智能化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具备进销存、仓储管理、统仓配送、物流路线管理、订单管理、车辆及设备监控管理等功能，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系统要能够与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对接，报送相关数据。	
		4. 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实现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实现快递物流统仓配送。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实现日分拣能力5000票/天。	2022年5月至 2022年11月
		5. 快递物流中心发展共同配送应整合至少3家商贸物流或快递企业等资源，建立县、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	2022年5月至 2022年11月
		6. 制定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安全管理、应急预案、人员考核办法等。	2022年5月至 2022年9月
		7. 对物流配送企业和站点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保证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做好该环节物流快递单据和上下行物流台账的整理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	2022年5月至 2022年11月
		8. 仓储及快递物流中心要体现公共服务功能，仓储、快递、配送等服务收费参照市/县内各快递机构最低标准收取，在各服务站点公示服务模式及价格，保证物流服务体系开放性。	2022年5月至 2022年11月
		9. 制定一套物流整合方案，通过整合至少3家商贸物流或快递企业的资源，对定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路线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	2022年5月至 2022年9月
		10. 结合乳源县实际情况，开发和优化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路线，制定一套物流配送方案，实现快递物流站点布局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基本一致，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商流、物流统仓共配，实现提速降费，降低全县快递物流成本10%以上，除边远地区外，原则上应与省会城市持平。提高时效性，实现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48小时完成，形成“工业品下乡、农产	2022年5月至 2022年11月

	快递覆盖率达 100%。提高时效性，实现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 48 小时完成，形成“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配送体系。加强镇村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充分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	品进城”的双向流通配送体系。	
		11. 加强镇村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充分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点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协助和指导镇村站点负责人进行长期运营工作，提高站点可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行政村物流快递覆盖率达 100%。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建设服务于县域电商的冷链物流设施，配套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冷库，配套 1 辆或以上的冷链物流配送车。	1. 配套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冷库，冷库选址优先选择在县级电商仓储及快递物流中心或附近。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
		2. 冷库要面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商贸企业/个人开放，服务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有效降低农产品的冷链物流成本，保障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配送。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 制定冷链物流体系管理制度，并制度上墙。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
		4. 配套 1 辆或以上的冷链物流配送车。冷链物流配送车的电商产品配送服务收费参照市/县内各快递机构最低标准收取，要公示服务模式及价格，保证物流配送服务的开放性。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
其它建设要求	加强项目管理	1. 项目建设需配套不少于 6 人的本地化服务团队。	2022 年 5 月
		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字样。对物流车辆、分拣设备等应统一标识。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 要制定企业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作企业工作台账、服务台账和资金台账。	
		4. 对群众开展的服务，要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80%以上。	
		5. 加强运营情况的日常统计，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数据统计汇报。	

四、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往年示范项目相关考评要

求，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等绩效评价考核及验收标准进行全面验收。

4.1 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进展以每月报表报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按期按质完成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通过商务部、省商务厅等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要求。

4.3 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及时组织复验。国家级项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如期按要求进行整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2)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进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报送的产品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的服务任务后，及时与

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

(6) 服务完成，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项目的进度管理、绩效进行监测、监督，如发现项目建设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承办资格。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按质按量开展各项服务，并达到验收要求，通过验收。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并在合同服务期内做好各项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2)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包括资料收集(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展计划安排、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等)、分类汇总、归档整理，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打印装订成册等工作，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3)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的服务合同的执行。

(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

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者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六、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出现上述侵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确保场地使用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和侵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项目建设费用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转账凭证及发票等需备份待查。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7.2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816000.00元）。

7.3 项目建设进度达75%以上，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经甲方

审核同意或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元）。

7.4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经评审合格或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7.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6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各项支出应合理、合规、合法。

7.7 合同款项甲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银行账号：100469899030011111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如因财政审核延误付款，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或服务款的（如因财政审核延误付款，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的5%。

8.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项目建设未达到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如经乙方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三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乙方在承担上述8.4-8.7中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8.10 服务期满乙方要交回项目购置所有资产设备(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移交清单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9.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9.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予以解除。

9.4 在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9.5 如果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购后取得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0.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10.4 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或第三方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格的 5%，乙方在签署合同后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保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分包合同的法律后果或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有权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之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8日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8日